

士師記研讀

第十九課 - 作為士師的參孫 參孫的故事之三

十五: 1 - 20

蘇穎睿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士師記 十五：1 - 20

1過了些日子，到割麥子的時候，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，說：「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。」他岳父不容他進去，2說：「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，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。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？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！」3參孫說：「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。」4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，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，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，5點著火把，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，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，並橄欖園盡都燒了。6非利士人說：「這事是誰做的呢？」有人說：「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，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。」於是非利士人上去，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。7參孫對非利士人說：「你們既然這樣行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。」8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，連腿帶腰都砍斷了。他便下去，住在以坦磐的穴內。9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，布散在利希。10猶大人說：「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；他向我們怎樣行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。」



士師記 十五：1 - 20

11 於是有一千三百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，對參孫說：「非利士人轄制我們，你不知道嗎？你向我們行的是甚麼事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他們向我怎樣行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。」12 猶大人對他說：「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，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。」參孫說：「你們要向我起誓，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。」13 他們說：「我們斷不殺你，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。」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，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。14 參孫到了利希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，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15 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，用以擊殺一千人。16 參孫說：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，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。17 說完這話，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了。那地便叫拉末·利希。18 參孫甚覺口渴，就求告耶和華說：

「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、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」19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，有水從其中湧出來。參孫喝了，精神復原；因此那泉名叫隱·哈歌利，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。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，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

本課大綱

1) 不一樣的時代，不一樣的士師 v.1-8

2) 驢腮骨殺人成堆

v.9-20

3) 豈是偶然？

結論



引言

- 1) 我們讀參孫的故事，覺得很特別和奇怪，在昔日，士師記的士師們都有著一個固定的方程式。

以色列人忘記神，作違背神律例的事 → 神就派異族人苦待以色列人 → 以色列人覺得甚苦，於是便呼求神拯救他們 → 神就揀選和委派一位士師去拯救他們，這士師是非常清楚他的使命：拯救以色列人 → 神幫助這士師打敗敵人，以色列得享太平 → 士師就領導以色列人若干年，其後以色列人又反叛，這循環又再重演。

- 2) 但到了參孫時代, 情形卻有很大的分別; 他們就如昔日一樣, 違背神, 於是就被非利士人欺壓。然而, 以色列人雖被苦待, 但卻沒有向神呼求, 甚至不體會他們正被異族人士苦待中, 他們好像習慣了這「被虐待」的生活模式, 沒有任何動力和意向去改變這情形, 可以說是完全麻木了! 這情況比昔日的情形更淒慘。所以神預備參孫作以色列人士師拯救以色列人, 不得不採取一個與昔日完全不一樣的策略。 首先, 祂要創造一些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互相對敵的局面, 藉此喚醒以色列人他們 其實是在水深火熱中。 其次, 神只能使用參孫赤手空拳、孤軍作戰, 對抗非利士人, 因為其餘的以色列人完全沒有意識及醒覺要起來對抗非利士人。

明白參孫的獨特角色和當時的處境, 我們就會明白為什麼神用這奇怪的方式來拯救以色列人。

- 3) 參孫是《士師記》（第13-16章）中提到的最後一位，他當士師20年。是一位不一樣的士師，他的故事為上述的循環作結。其後，便是以色列士師時代最黑暗和最混亂的時刻，直至撒母耳為止。

在救贖歷史中，撒母耳的地位尤其重要，撒母耳是以色列從士師的時代過渡到君主制的關鍵人物。所以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：參孫是整個舊約以色列人歷史（也即是我們所說的救贖歷史）的轉捩點，是值得我們細心研讀。

(一) 不一樣的時代，不一樣的士師 v.1-8 經文:

1過了些日子，到割麥子的時候，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，說：「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。」他岳父不容他進去，2說：「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，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。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？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！」3參孫說：「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。」4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，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，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，5點著火把，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，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，並橄欖園盡都燒了。6非利士人說：「這事是誰做的呢？」有人說：「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，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。」於是非利士人上去，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。7參孫對非利士人說：「你們既然這樣行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。」8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，連腿帶腰都砍斷了。他便下去，住在以坦磐的穴內。

(一) 不一樣的時代，不一樣的士師 v.1-8

- 1) 在上一章，聖經提及參孫並沒有和他妻子成婚，因著參孫對非利士之所為，他的岳父便把參孫的妻子嫁給參孫的一個伴郎，一個非利士人。從十五章 v.1 看來，參孫並未死心，他心中仍掛念著這個非利士人妻子，於是過了一段日子，在「割麥子的時候」，他帶著一隻羊羔去看他的妻子。但是他的岳父不容他進去，並對他說：「我想你一定非常恨她，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伴郎。她的妹妹比她還美麗，你可以娶來代替她。」參孫非常不高興，並且進行報復。參孫以為他的報復行動是公正的，v.3 參孫說：「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。」參孫以為這個女子既然許配了給他，就是屬於他的了，非利士人娶了他的妻子，對他來說是一件極邪惡、不合理和羞辱的事，所以他報復行動是正義之舉，也是不算為罪。

- 2) 參孫的報復行動是這樣的：他捉了 300 隻狐狸，將尾巴一對一對的捆上，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。於是他就點著火把，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的禾稼，和橄欖園，盡都燒了。事後，非利士人發現這是參孫所為，以報他岳父將他的妻子嫁給他的伴郎之仇。於是非利士人就用火把參孫的妻子和她的父親燒死了！參孫得悉此事，極其憤怒，就大大的擊殺他們，連腿帶腰都砍斷。於是又再啟開了參孫與非利士人的爭戰！

(二) 驢腮骨殺人成堆 (v.9-20) 經文:

9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，布散在利希。10猶大人說：「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；他向我們怎樣行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。」11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，對參孫說：「非利士人轄制我們，你不知道嗎？你向我們行的是甚麼事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他們向我怎樣行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。」12猶大人對他說：「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，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。」參孫說：「你們要向我起誓，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。」13他們說：「我們斷不殺你，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。」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，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。

(二) 驢腮骨殺人成堆 (v.9-20) 經文:

14參孫到了利希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。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，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15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，用以擊殺一千人。16參孫說：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，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。17說完這話，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了。那地便叫拉末·利希。18參孫甚覺口渴，就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、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」19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，有水從其中湧出來。參孫喝了，精神復原；因此那泉名叫隱·哈歌利，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。20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，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。

(二) 驢腮骨殺人成堆 (v.9-20)

- 1) 當參孫報了仇後，就住在以坦磐的穴內。但那些非利士人不肯罷休，就召集軍隊安營在猶大，準備攻打猶太人。但那些猶大人不但不維護參孫，反而帶著 3,000 人，要捉拿參孫，以為參孫攪事，令他們失去安全。參孫理直氣壯地說：「他們向我怎樣行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。」他以為他的行動正直，並沒有什麼不妥。然而，參孫以猶大人是他們的同胞，不是他的敵人，於是就與他們妥協，「猶大人可以捆綁他送給非利士人，但絕不能殺他。」於是猶大人便把參孫捆綁，帶他到利希 - 非利士人的地方。由此事看來，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景況是何等的悲慘，他們似乎已經完全忘記了他們的身份 - 神的子民。

(二) 驢腮骨殺人成堆 (v.9-20)

- 2) 當參孫到達利希，非利士人非常高興，迎著喧嚷，但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掙脫捆住他的繩子，並徒手拾起一塊未乾的驢腮骨，作為武器，擊殺了一千個非利士人。當參孫完成壯舉，在歡喜之餘，就作了一首詩「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，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。」

士師記的記述很有趣，在關鍵的時刻，總有詩句出現：他所出的謎語是詩句的形式，以對聯方式表達。(十四 14) 非利士人用不義手段獲取謎底，也是用詩句對聯方式回答。(十四 18) 當參孫斥責非利士人不義，也是用詩句方式表達。(十四 19) 現在他打敗非利士人，也是用詩句方式來表達。

(二) 驢腮骨殺人成堆 (v.9-20)

2) 續 打完勝仗後，參孫甚覺口渴，v.18 告訴我們，這是參孫第一次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藉僕 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、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」這是頭一次提到參孫求告神，而且也第一次體會他之所以能夠打勝仗是神的大能，他只是神的僕人。不過，我們要留意，他並沒有稱神為耶和華神，v.18 耶和華一名是士師記作者之用詞，而非參孫的用詞，他只是用一個「你」字來描述神的作為。

其實，我們細看這一段記載，參孫之所以求告神，是因為他口渴 - 肉體之需要，而不是求神幫助他完成大使命，有趣的地方是在 v.19，作者稱呼神為 Elohim，而不是耶和華 (Yahweh)，這似乎暗喻參孫與神的關係都是非常膚淺的，神並不是參孫的耶和華神，一個有著密切關係的主宰。

(二) 驢腮骨殺人成堆 (v.9-20)

2)
續

v.19 告訴我們，神奇妙地使希利的窪處裂開，有水從其中湧出來，參孫喝了就精神復完，所以他稱這泉為隱哈歌利，意思是一個因祈求而得的泉水。他就因此而當了以色列人的士師 20 年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- 1) 一如參孫以往的故事, 這段歷史也是充滿了吊詭的真理。一方面我們看到以色列人的問題, 就是與非利士人混在一起, 敵我不分, 為了自己的利益, 不惜把自己的領袖參孫捆綁, 送到敵人那裏, 令人難以置信。但剛剛是這樣, 參孫有機會深入非利士人當中, 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。這正如我先前所說: 這種情況下, 神要創造一些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互相對敵的局面, 藉此喚醒以色列人他們其實是在水深火熱中。其次, 神只能使用參孫赤手空拳、孤軍作戰, 對抗非利士人, 因為其餘的以色列人完全沒有意識及醒覺要起來對抗非利士人。明白參孫的獨特角色和當時的處境, 我們就會明白為什麼神用這奇怪的方式來拯救以色列人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2) 其實, 如果我們細心研讀這個故事, 我們發現每一個步驟, 都是神精心的計劃, 非常精彩：

● 首先, 我們看看這事的時間：「過了些日子，到割麥子的時候」。為什麼聖經特別提到這是割麥子的時候呢？原來這正是4月尾至五月尾的時間, 對奉信巴力的非力士人來說, 這是一個大日子, 他們慶祝豐收, 多謝土地公公, 為了使土地更肥沃, 這也是一個濫交的時節, 男男女女雜交, 或者是去巴力廟的妓寨尋歡作樂。在這樣的氣氛中, 難怪參孫在這個時刻想到他的妻子，於是參孫便帶著一隻山羊羔來到亭蘭去看他的妻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2) 我們更不要忘記，這正是收成的季節，收成的莊稼堆滿了田園，以至參孫可以一把火把他們消盡，效果極大。對參孫來說，他以為自己已經是一個義人，他不去妓院，不找別的女人，甚至不接受外父的建議：娶妻的妹妹(外父強調這妹妹比他的妻子還美麗)代替她。因為他還是想到自己的妻子。所以，當他知道外父已經把自己的妻子嫁給非利士人伴郎，他就感到非常憤怒，大開殺戒，理直氣壯的說：「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了！」這一回，參孫似乎比這些非利士人更有道德！總言之，這是一個最適當的時間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2) 續

●我們再看看參孫所用的方法：他捉了 300 隻豺狼 (大多數的釋經家都以為這是豺狼而不是狐狸(jackals not foxes)，將尾巴一對一對的捆上，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。於是他就點著火把，把豺狼放進入非利士人的禾稼，和橄欖園，盡都燒了。這就猶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中途島之役，當日本飛機從四架航空母艦再次準備再次起飛轟炸中途島，甲板上堆滿了炸藥，所以當美機突襲，航空母艦隨即猛烈爆炸而沉沒，日軍就因為這一役開始敗亡，影響極大，同樣的，這一回對非利士人來說，不但在經濟上有嚴重的損壞，更有一個象徵式的意義：操縱農作物收成的土地公公巴力，原來不堪一擊，在耶和華面前完全崩潰！至於參孫為何使用豺狼，一方面是因為豺狼聯群結隊，容易一下子捕捉 300 隻豺狼，更是象徵鄙夷巴力的無能，連這些被非利士人所憎惡的畜生竟被可以毀滅他們，這無疑會令庸俗之徒顏面盡失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2)
續

●這件事情是神的計劃，其效果顯然易見：就是加深了猶太人和非利士人之間的矛盾。正如我先前所說：神要解決以色列人的問題，首要是創造一些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互相對敵的局面，藉此喚醒以色列人他們 其實是在水深火熱中。其次，神只能使用參孫赤手空拳、孤軍作戰，對抗非利士人，因為其餘的以色列人 完全沒有意識及醒覺要起來對抗非利士人。事後，非利士人發現這是參孫所為，以報他岳父將他的妻子嫁給他的伴郎之仇。於是非利士人就用火把參孫的妻子和她的父親燒死了！參孫得悉此事，極其憤怒，就大大的擊殺他們，連腿帶腰都砍斷。於是啟開了參孫與非利士人的爭戰！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2) 續

● 為什麼聖經記載，參孫事後住在以坦磐的穴內，這是什麼意思？參孫退到以坦岩洞是為了躲避非利士人的報復，他知道非利士人會對他展開大規模的軍事搜捕，於是他下到以坦岩洞 - 一個天然的、易守難攻的要塞 - 躲避眼前的危險。以坦的希伯來文根大致翻譯為「鷹巢」或「猛禽之地」（如同鷹巢），這強調了它地形高聳、與世隔絕且崎嶇險峻的特點。它是天然堡壘：聖經不僅將其描述為一塊岩石，還特別指出參孫曾藏身於岩石內部的一個「裂縫」或洞穴中。這顯示它是一處陡峭嶙峋的石灰岩峭壁，內部有隱蔽的洞穴，使其成為絕佳的防禦要塞。它位於猶大：坐落在猶大支派的領土內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- 3) 當參孫報了仇後，就住在以坦磐的穴內。但那些非利士人不肯罷休，就召集軍隊安營在猶大，準備攻打猶太人。但那些猶大人不但不維護參孫，反而帶著 3000 人，要捉拿參孫，以為參孫攪事，令他們失去安全。參孫理直氣壯地說：「他們向我怎樣行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。」他以為他的行動正直，並沒有什麼不妥。然而，參孫以猶大人是他們的同胞，不是他的敵人，於是就與他們妥協，「猶大人可以捆綁他送給非利士人，但絕不能殺他。」於是猶大人便把參孫捆綁，帶他到利希—非利士人的地方。由此事看來，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景況是何等的悲慘，他們似乎已經完全忘記了他們的身份—神的子民。然而，吊詭的地方就是：原來這也是神的計劃，以致參孫能完成神在他身上的使命—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了以色列人！何解？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- 3) 續
- 就是因為猶大人這種完全不合理的行為，出賣自己的領袖，把他捆綁，送到敵人那裏，真是不可思議！但是吊詭的地方，這個成就了耶和華所預定的：祂要創造一些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互相對敵的局面，藉此喚醒以色列人：他們其實是在水深火熱中。其次，神只能使用參孫赤手空拳、孤軍作戰，對抗非利士人，因為其餘的以色列人完全沒有意識及醒覺要起來對抗非利士人。明白參孫的獨特角色和當時的處境，我們就會明白為什麼神用這奇怪的方式來拯救以色列人。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- 3) 續
- 到了非利士人用的地方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，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。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，就伸手拾起來，用以擊殺一千人。雖然，這明明是神的作為，是祂的計劃，也是祂的靈感動所致，但他好像看不到這事實，竟然自誇說：「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，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。」

(三) 豈是偶然？

3) 續

● 打完勝仗後，參孫甚覺口渴，v.18 告訴我們，這是參孫第一次求告耶和華說：「你既藉僕 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，豈可任我渴死、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？」這是頭一次提到參孫求告神，而且也第一次體會他之所以能夠打勝仗是神的大能，他只是神的僕人。不過，我們要留意，他並沒有稱神為耶和華神，v.18 耶和華一名是士師記作者之用詞，而非參孫的用詞，他只是用一個「你」字來描述神的作為。其實，我們細看這一段記載，參孫之所以求告神，是因為他口渴—肉體之需要，而不是 求神幫助他完成大使命，有趣的地方是在 v.19，作者稱呼神為 Elohim，而不是耶和華 (Yahweh)，這似乎暗喻參孫與神的關係都是非常膚淺的，神並不是參孫的耶和華神，一個有著密切關係的主宰。

結 論

參孫可說是我們每一個人的寫照， 每一個人都有他的長處(能力)，但也有他的短處(無能)。對參孫來說，他的長處就是擁有無比的能力， 力大無窮、赤手空拳可以打死一隻獅子；但他卻有軟弱之處，一方面他好色，愛上了一個非利士女子，另一方面是「耳仔軟」，看到女人眼淚汪汪，他就「投降」了。更因此而導致他的失敗和死亡。一個有智慧的人，就是一個曉得他的長處和短處的人，擁有著這些長處，他可以憑著感恩的心，好好善用之。面對著自己的軟弱時，他要明白他的有限、軟弱及預防這些陷阱， 免得我們跌倒。

更重要的, 我們要體驗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

神造萬物, 各按其時, 成為美好, 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, 然而, 神從此至終的作為, 人不能參透, 我知道世人, 莫強如終生喜樂行善, 而且人人吃喝, 在他一切勞碌中幸福, 這也是神的恩賜。我知道神一切所做的, 都必永存, 無所增添, 無所減少, 神這樣行, 是要人在他面前敬畏的心。(傳道書第三章11-14節)

(完)